

惠济区老鸦陈街道办事处文件

老办文〔2016〕130号

老鸦陈街道 2016 年“三秋”生产暨秸秆 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

街道各部门、各村：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进一步加强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2〕126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力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郑政办〔2016〕3号）以及惠济区委区政府对防治大气污染新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我街道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促进农业经济良性循环发展，有效控制露天焚烧污染大气现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三秋”生产暨秸秆禁烧时间

从9月5日开始，11月20日结束。

二、禁烧范围、区域及工作目标

(一) 禁烧范围：玉米、水稻、薯类、油料作物、棉花和其他杂粮等农作物秸秆及根茬、杂草、树叶、垃圾、杂物等。

(二) 禁烧区域：老鸦陈街道所有区域内。

(三) 工作目标：确保全街道“不着一把火、不冒一股烟、不出现焚烧污染”。

三、奖惩办法

依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进一步加强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2〕126号)文件精神：发现一个焚烧点划拨财力100万元，第二个焚烧点划拨财力200万元，第三个焚烧点400万元，此后翻番。凡被省监拍卫星拍到的焚烧火点，不设申诉时间，省、市同时累加罚款，每处焚烧火点省禁烧办上划财力50万元，市禁烧办上划财力100万元。发现5处及以上焚烧火点的，省政府、省禁烧办将对我区进行约谈。特制定如下制度：

1、在禁烧期间，被市督查组通报划拨街道财力一次的，街道将划拨相关村财力10万元；被通报两次的划拨财力20万元，以此类推，翻倍追加。被区督查组通报划拨街道财力一次的，街道将划拨相关村财力5万元；被通报两次的划拨财力10万元，以此类推，翻倍追加。

2、各村如出现焚烧事件，复耕及其他费用均由村委承担。

3、禁烧工作结束后对各村进行排名评比，评比结果以焚烧堆数、市区督查通报次数、新闻媒体曝光率为依据。奖补资金依

据各村组禁烧员安排情况和评比结果给予奖励。排名最后的村，由科级干部及村书记主任写出书面检查。

四、统筹兼顾，切实抓好 2016 年“三秋”生产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一）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职责分工。

农林办：大力推广秸秆综合利用实用成熟技术，提高农民对秸秆综合利用的技术能力；协助街道成立禁烧小组，指导各村的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对全街道禁烧情况进行及时通报；鼓励群众监督举报露天焚烧行为。

城管和环保所：及时收集、通报禁烧信息，对辖区环卫工进行管理，督促及时清运垃圾，禁止出现焚烧垃圾行为。

查违办：全天候、不留死角巡查禁烧工作，督查各村禁烧员上岗及灭火工具携带情况，发现火情及时处理，向街道禁烧领导小组及时上报每日督查情况。

组宣办：协助宣传禁烧工作，负责协调与处理新闻媒体曝光工作。

财政所：负责落实对发生秸秆焚烧事件的村实行财政罚款的划拨工作。

街道纪委：负责对全街道秸秆禁烧工作进行行政监察。

长兴路分局老鸦陈所：按照工作职责配合相关部门对重大秸秆焚烧事件依法进行处理。

（二）强化目标责任，建立“三级联动”机制。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对禁烧工作做到纵到底、横到边、不留死角。

1、街道二、三级网格长对本人网格内的禁烧行为负责。每日到村进行巡查，宣传禁烧政策，积极联系村组干部处理焚烧行为。

2、各村书记、主任对本村的禁烧工作负总责，安排布置本村禁烧工作，制定适合本村的禁烧方案。村三委包组、组长对本组工作负责。各村要成立一支禁烧员队伍，全天候不间断进行巡查，及时发现焚烧行为并进行制止，掩埋焚烧痕迹。

3、科级干部对所包村的禁烧工作负责，研究部署禁烧工作并对焚烧突发事件进行处理。

（三）加大对工作失职人员的责任追究。

对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不力的，因焚烧造成严重大气污染事件或同一地区出现3次以上因焚烧现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村及相关责任人，经街道“三秋”生产暨秸秆禁烧领导小组调查认定后，街道纪委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

各有关部门、各村组干部以及广大党员干部积极行动起来，把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作为“三秋”季节农村工作的重点，切实负起责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全街道“不着一把火、不冒一股烟、不出现焚烧污染”。

附件：老鸦陈街道2016年“三秋”生产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

老鸦陈街道 2016 年“三秋”生产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张铁群（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 组 长：宋金岭（党工委副书记）

马艳辉（党工委副书记）

陈淑菊（党工委委员）

宋平力（办事处副主任）

宋乃位（办事处副主任）

薛红军（街道工会主席）

金红伟（办事处副主任科员）

成 员：弓铁军（党政办主任）

刘 会（组宣办副主任）

孟 蕃（督查办主任）

毛润钦（纪检监察室主任）

阴艳华（农林办主任）

朱广庆（城管和环保所所长）

郑文涛（财政所所长）

杨志国（查违办主任）

邵 凯（安监办主任）

刘丽娟（长效办主任）
侯 瑜（群团办主任）
王建军（综治信访办主任）
杨金保（城建办主任）
刘海宾（劳动保障所所长）
王国峰（卫计办主任）
李 红（民政所所长）
毛聪敏（农财代理中心主任）
耿鸿强（经济办主任）
卢 生（老鸦陈派出所所长）
侯双喜（师家河村村委会主任）
王铁成（双桥村村委会主任）
马恩全（苏屯村村委会副主任）
王春江（杜庄村村委会主任）
范元华（薛岗村村委会主任）
杨建军（下坡杨村村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农林办，由阴艳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禁烧日常工作。联系电话：67338530。